**【附件3】**

**109年桃園市政府公教同仁「揪伴感恩回流活動」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為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參加者需同意填寫下列報名資訊包括姓名、電話、E-mail、地址等； 相關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如不同意提供者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  **本人□同意□不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作為本次活動使用。 簽名：\_\_\_\_\_\_\_\_\_\_\_**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暱稱： 【活動當日使用】 | | |
| 性別：□女 □男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興趣： | | |
| 婚姻狀況：□未婚 **(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 | | | | 身高： cm |
| 學歷：□博士□碩士□大學□專科□ 其他 | | 飲食：□葷食 □素食 | | |
| 服務單位： | | 現任職稱： | | |
| 聯絡電話：（公） （家） 手機：  通 訊 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Line ID：\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將於活動結束後建立本梯活動會後會群組之用)  **（本欄填寫詳細清楚，以利即時連絡本人）**  本資料是否願意在此次活動中公開？【**基於個資法，以下資料將依照您的勾選決定公開與否**】 1.□我只願意公開暱稱；2.我願意公開：□暱稱 □姓名 □服務機關 □E-MAIL □Line ID | | | | |
| 1. 本活動免報名費，當日下午志願服務體驗活動核予公假4小時。 2. 參加對象：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各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所屬現職未婚公教同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不含勞務派遣、勞務承攬人員及替代役）。 3. 以106年至108年曾參加本府所舉辦之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迄今仍未婚同仁為優先。 | | | | |
| 備註-注意事項（請詳閱）：  **1.本表正本由服務機關妥善保存保密。**  **2.請填妥本表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蓋章戳後， E-mail至10041011@mail.tycg.gov.tw，自即日起受理報名事宜，****額滿為止，逾期不予受理。**  **3.參加名單確定後，將以E-mail、簡訊或電話方式另行通知參加人員相關事宜。未列入參加名單者不另行通知。**  **4.資料確實由參加者本人填寫，偽報身分資料而報名者，依法辦理。** | | | | |
| **5. 承辦連絡資訊：**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王小姐，電話：(03)3322101轉7357，E-mail：10041011@mail.tycg.gov.tw。** | | | **（請核蓋人事單位章戳）** | |